

项目编号：ZJX-AK-2025-003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AK-2025-003

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25,382.9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7,630.6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7,630.6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1897630.6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7,630.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且投标人须履行诚信履约

合同包 2(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5,647.9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5,647.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1515647.9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15,647.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且投标人须履行诚信履约

合同包 3(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6,800.1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6,800.1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2106800.1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6,800.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且投标人须履行诚信履约

合同包 4(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5,304.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5,304.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林业服务	2005304.2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5,304.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且投标人须履行诚信履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

【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

【2022】10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3(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4(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0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0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2025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0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 0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15991447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西坝社区金洲城小区南三号楼一单元

联系方式：15319860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15319860011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
2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工期	90 天，且投标人须履行诚信履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预备会	无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缴纳纸质版投标文件）
9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缴纳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 请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00 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5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会人员并宣布开会纪律; 2. 公布截止投标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开启标书, 公开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4. 评审投标文件; 5. 会议结束。
16	招标代理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单 位：石泉县林业局
- 2、监 督 机 构：/
- 3、招标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七部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

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石泉县林业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15991447657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西坝社区金洲城小区南三号楼一单元

联系方式：15319860011

邮 箱：932142619@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投标内容：

本次投标内容为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二标段。

2、投标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 0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招标文件确认书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组织机构资料
- （七）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八） 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填写分类报价和投标总报价，标明工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

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3-2-6 投标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7 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3-2-8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3-2-9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3-2-10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费用自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方面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公布。

5、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五、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
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

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携带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报名成功网页截图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

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评标

1、符合性评审

(1)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1-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1-7 其他情况：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或未完成线上线下双向报名购买标书。

2-2 要求提供必备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

2-4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达到要求。

2-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7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8 投标文件的商务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

2-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2 投标企业有违规违纪行为。

2、商务评审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评审和比较内容如下：

2-1 投标报价的校核。

2-2 审查全部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

2-3 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技术部分评审

3-1 技术部分主要评审和比较内容如下：

3-1-1 投标产品技术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1-2 产品的可靠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1-3 售后服务是否全面、可行。

3-2 出现技术指标响应不一致的情况，依据顺序是制造认可表、检测报告及投标人自行列出的偏差表。

4、询标

4-1 为了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分析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经过以上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询标澄清，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

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工期、主要技术参数、设备配置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	实施方案	20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总体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工作安排、重难点分析、其他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条理清晰,重难点分析得当得 15.1~20 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条理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为得当得 7.1~15 分,方案内容、条理及重难点分析有欠缺得 0~7 分。
3	质量措施	1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靠,措施合理得力切描述完整可行的得 6.1~10 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但尚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6 分;其他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强,保证进度措施得力的得 6.1~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能保证项目进度,可操作性不高的得 1~6 分;其他的不得分。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分	对于本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机械设备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3.1~5 分,提供的机械设备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3 分,其他的不得分。

6	重点难点分析	9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每项总分为3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3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2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1 分； （4）缺项则计0分；
7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得3.1~5分,内容比较详尽、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1.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8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得7.1~10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1~7分，承诺内容未能响应采购需求，可行性差的得0~3分。
9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5分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上岗员工培训制度。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员工培训等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得5.1~7分;组织架构比较清晰、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员工培训等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1~5分;其他的不得分 具有健全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和劳动力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清晰，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5.1~8分;有组织管理团队，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5分;其他的不得分。

10	业绩	6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林业造林绿化方面的业绩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出具一个 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 1、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6-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

九、确定中标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结果报告，送招标单位。

2、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审查评标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招标组织单位向确定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中标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成交服务费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中佳信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3、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一、其它事项

1、开标时，实际投标单位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报请有关监督部门确定，可以进行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的方式组织招标。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七部分）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4、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涉及后柳镇磨石村、永红村。项目内容包括：中幼林抚育 1679.31 亩，退化林修复 43.99 亩，新建作业便道 0.74 千米。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石泉县第二标段后柳镇磨石村、永红村中幼林抚育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抚育作业						
1	割灌除草	1.5 工日/亩	732.35		工日	1099.00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0 工日/亩	947.00		工日	947.0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5 工日/亩	47.77		工日	167.00	
2	栽植	3.0 工日/亩	47.77		工日	143.00	
3	补植	1.5 工日/亩	47.77		工日	72.00	
4	幼林管护	2.5 工日/亩	47.77	3 年 5 次抚育，以 2-2-1 为序	工日	119.00	
三	苗木						
1	侧柏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150cm，地径≥2cm	47.77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1373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 千克/亩	47.77		千克	955.40	
2	保水剂	1.0 千克/亩	47.77		千克	47.77	
五	采伐作业						
1	间伐	2.0 工日/亩	1679.31		工日	3358.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1.0 工日/亩	1679.40		工日	1679.00	
	合计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石泉县第二标段后柳镇磨石村退化林修复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抚育作业						
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5 工日/亩	43.90		工日	110.0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3.5 工日/亩	7.04		工日	25.50	
2	栽植	3.0 工日/亩	7.04		工日	21.00	
3	补植	1.5 工日/亩	7.04		工日	11.00	
4	幼林管护	3.5 工日/亩	7.04	3 年 5 次抚育，以 2-2-1 为序	工日	25.00	
三	苗木						
1	侧柏	移植苗，土球 $\geq$ 15cm，苗高 $\geq$ 150cm，地径 $\geq$ 2cm	7.04	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	株	308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 千克/亩	7.04		千克	140.80	
2	保水剂	1.0 千克/亩	7.04		千克	7.04	
五	采伐作业						
1	采伐修复	3.5 工日/亩	43.90		工日	154.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2.0 工日/亩	43.90		工日	88.00	
	合计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石泉县第二标段后柳磨石村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石泉县第二标段后柳磨石村			
1.1	新建 1.8 米便道（740m）			
1.1.1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1708.11	
1.1.2	石方开挖（机械）	m ³	425.09	
1.1.3	原土夯实（蛙夯）	m ²	1776.00	
1.1.4	砂砾石路面（厚 10cm）	m ²	1332.00	
1.1.5	DN500 钢筋砼涵管	m	8.00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期：90 天，且投标人须履行诚信履约。

二、施工地点：石泉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工程付款：

1、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开工后，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市级项目法人单位共同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首期工程款；（2）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监理方、审计公司审验后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发包人、市级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3）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并报市级项目法人单位同意后，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5%；（4）剩余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息支付。

2、结算方式：

由石泉县林业局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

五、服务保证

1、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做好调查查勘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尽快提前完成方案任务。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如施工中因中标人的原因出现工期拖延的现象，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X-AK-2025-003

正本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 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二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招标文件确认书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组织机构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八、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
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
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ZJX-AK-2025-003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备 注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 第二标段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近并加盖公章）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 0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需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石泉县）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备 注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供应商概况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表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岗位证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件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人员应与前表所附人员一致。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八、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有无介入诉讼案件	
2. 有无被终止合同	
3. 是否曾有骗标行为或严重违约	
4. 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通报	
5. 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处罚	
6. 是否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设立的信用评价黑名单内且在处罚期中	

注：1.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投标申请人应填写情况说明自述材料，如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

2、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____（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的投标中没有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经招标人调查，____（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____（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不退还保证金并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____（投标人）列入陕西省建筑系统“黑名单”。

2、我方将按照在招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组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监理人要求增派相关人员。

3、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招标文件中填报的仪器、设备组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监理人要求增加设备。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保证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费用，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6、我方将严格执行贵公司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等。

7、我方从发包人处取得的参考资料，即施工组织计划、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对上述参考资料的应用、解释及推论自行负责。我方承诺：不以上述参考资料或其解释、推论为依据，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延期、变更或其他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要求。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或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 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 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